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建工办〔2020〕6号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施工现场疫情防控 及复工工作指引（暂行）

各代建、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部署和区委工作安排，有力有效有序指导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实行复工备案管理强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编制了《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暂行）》，请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防控体系

（一）成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

1. 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包括代建、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

2. 各工程项目成立由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组织领导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并配备专职卫生员（不少于2人）、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

3. 各工程项目临时党支部（党小组）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建+疫情防控”活动。

4. 责任分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负责统筹项目的防疫和复工工作；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直接责任，切实督促所辖项目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落实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做到防护机制到位、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到位、排查到位、物资到位。

（二）制订防控方案、预案

各工程项目必须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等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职责。

二、人员管理

（一）实名制管理。

1. 实名登记

工地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

实名登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抵（返）深时间、来深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2. 信息排查

各单位应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进行精准排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做好记录。

排查信息要建立书面台账，同时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

具体操作指南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二）封闭式管理

1. 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对留守或已正常返岗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2.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 施工区作业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应于每日班前询问并观察每位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明确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三）抵（返）深人员管理

1. 目前仍在湖北的员工及劳务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留在当地，暂缓回深。

2. 对返岗前两周内有流行病史（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应督促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不得进入工地。

3.发现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督促其就医，不得进入工地。

4.对不属于需要进行14天隔离医学观察的其他人员，应安排在工地观察区进行居住观察，观察期限根据市疫情防控要求确定。观察期间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四）分批进场，有序观察

项目应有计划引导返深员工分批进场、有序观察。要明确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联络员，及时掌握每个人的行踪和健康状况，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通知所在街道和社区管理部门。

（五）观察人员管理

各项目要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区，观察区安排新抵（返）深人员住宿，不得与原留守人员混居。观察区实行信息登记管理，详细登记观察对象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周围人群有无发病情况等信息，每天最少早晚2次为被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其身体健康状况，并进行记录。每天2次定时为各观察房间消毒，保持观察区的基本卫生条件。观察期未出异常情况的，方可解除观察。

三、个人防护

（一）口罩使用

1.各项目应向每名施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

2.工地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

3.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后的口罩。垃圾桶应每天清理消毒。

（二）用餐管理

1. 合法备餐。工地食堂应取得合法证件。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口罩，每日测量体温，身体状况良好。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

2. 分时取餐、分散就餐。应安排就餐人员分时取餐，避免聚集排队取餐。在室外洁净通风地段设置桌椅供人员就餐，不具备条件的，应实行分散就餐。用餐时应单向就坐，即所有人朝同一方向，相隔距离不少于1米。

3. 派餐制。由专人派送或领餐至室外就餐，同时加强餐后残余垃圾清扫。

（三）活动控制

1. 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项目人员不允许参加聚集性活动；施工作业时，应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人与人之间必须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并佩戴口罩；进行安全教育或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

2. 会议组织要求。减少集中开会，尽量采用室外会议形式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会议前，佩戴好口罩，并洗手消毒。会议中，控制会议时间，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室内会议应保持通风。会议后，场地、家具必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应严格消毒。

（四）个人卫生

1. 洗手点设置。在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要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2. 掌握正确洗手方法。使用流水洗手不少于20秒，采用七部洗手法。

3. 衣物晾晒。引导在阳光下晾晒衣服。不具备条件时，应配备紫外线灯对晾晒衣物照射消毒。

4. 教育提醒。教育提醒注意个人卫生，维护环境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和鼻。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以及保安、保洁、食堂、小卖部等服务人员），应进行专门教育并每日进行体温测试。

四、环境卫生

（一）消毒场所

1. 各项目要“定人、定时、定要求”落实各类场所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

2. 对生活区、办公区的办公室、集体宿舍（包括场内场外）、食堂、卫生间、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

3. 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电梯、其他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地下室、暗挖工程、室内工程、工地其他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

4. 对化粪池、排污口、空调出风口等其他设施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

5. 对食堂每天消毒不少于3次（在闭餐时间消毒）。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落实消毒消杀措施。

（二）居住环境

1.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

2. 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2.5m，通道宽度不小于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5 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8人。

3. 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进出宿舍人员均需配戴口罩。

4.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

5. 宿舍区应设置消毒池，所有进出宿舍区人员均需进行鞋子

消毒。

（三）用车管理

1. 项目用车要做好消毒工作，每次使用前后均须消毒。
2. 集中乘坐项目班车、小汽车时，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好口罩。
3. 班车应严格控制乘坐人数，分批接送。

五、健康排查

（一）体温测试点设置位置

1. 施工现场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均需设体温测试点。
2. 办公区、宿舍区单独设置的，也应设置体温测试点进行体温测试。

（二）体温测试点工作要求

1. 体温测试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设置测温点的出入口在非使用时间应关闭上锁。
2. 测温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配备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设备，并做好记录。
3. 对所有进场人员（包括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
4. 每天最少早晚 2 次对施工现场以及办公区、宿舍区的所有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检查其身体健康状况，并登记在册，重点检查其有无发烧、咳嗽、胸闷、气促、呼吸困难等症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立即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每日测温结果应建立书面台账，并通过公众号申报。



六、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工地一旦发现员工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干咳、乏力等呼吸道症状的疑似病例，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1. 立即将相关人员转移至临时隔离间，戴上口罩进行物理隔离。

2. 在半小时内以电话、微信或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住建部门及辖区防疫主管部门报备。

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点、疑似病例人数及疫情防控重点人员存在疫情风险情况等。

3. 根据情况拨打 120 或安排专车送到辖区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深圳市 49 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院名单可在深圳市疾控中心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szcdc.net/tzgg/202001/t20200123_18991849.htm

（二）启动响应

送医人员如诊断为新冠肺炎，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2. 尽快协助疾控人员梳理出密切接触人员，防止疫情扩散；

3. 配合区疾控中心或应急消杀公司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事件调查、隔离观察和隔离区管控工作，防止疫情蔓延。

（三）善后处置

1. 做好隔离人员的生活服务保障和心理疏导工作。
2. 做好员工安抚工作，防止员工出现情绪失控、恐慌等情况。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隔离及后续工作，如出现不配合人员，可联系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4. 配合区新冠肺炎指挥部做好疫情善后处置工作。
5. 要求停工的工地，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开工。

七、宣传教育

（一）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 加强政策宣传。宣传我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获得项目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 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3. 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米。
4. 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发布的围挡宣传标语可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



（二）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1.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项目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应主动通过

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2. 官方渠道

部门官网或公众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sz.gov.cn/>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ttp://www.szcdc.net/>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zjj.sz.gov.cn/>

项目所在地的区卫生防疫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官网或公众号。

八、复工要求

（一）复工原则

按照“先备案通过后组织进场、先物资后人员”的原则，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分批、有序、稳妥复工。

四个一律即：防控措施不到位，一律不得复工；未经备案通过，一律不得复工；未经备案通过，工人一律不得进场等待复工；项目违规复工，一律顶格处罚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复工条件

项目必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并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1. 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疫情防控方案需经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审核报福田区住建局备案通过。

2.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字〔2020〕26

号)、《深圳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及复工工作指引》以及本指引要求

3. 配备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其中口罩、消毒用品储备不少于7天。

4. 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分批进场专项方案;通过“深圳市实名制与分帐制管理平台”公众号进行扫码登记实名信息、健康排查信息。

5. 参建各方对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三) 复工程序

1. 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



申请表下载

2. 编制。各项目需结合项目实际编制《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疫情防控、复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资源整合、技术管理、应急管理等内容,并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审核。

3. 申请。经自查符合复工条件且《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经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审核通过的,向区住建部门报备。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上(含300)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工地人数在300人以下的的项目,应同时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



复工申请途径联系方式

4. 报备的材料。报备需提交《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及《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材料。

5. 核查。区住建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并审核同意复工后，项目方可组织工人分批进场施工。对经住建部门现场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责令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

九、日常监督

（一）每天检查。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每周巡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各项目部门对工程项目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巡查。

（三）定期督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品质督导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层层压实责任。

（四）及时上报。各项目每天将检查结果通过智慧报表系统填报《疫情防控信息一览表》。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2月